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北清环能")及下属公司北控十方(山东)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控十方")、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恒华")为补充流动资金,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金租")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,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,300万元、租赁期限60个月。北清环能将其持有的山东恒华8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2022年3月4日、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.8亿额度的担保,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1-035)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559483517R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900,000万(元)

法定代表人: 陈信健

成立日期: 2010-08-30

营业期限: 2010-08-30 至 2060-08-29

注册地址: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-111

经营范围:金融租赁业务;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;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;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;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款;同业拆借;向金融机构借款;境外借款;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;经济咨询;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;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;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,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;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100581944295W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: 2,400万(元)

法定代表人:章雄建

成立日期: 2011-09-07

营业期限: 2011-09-07 至 无固定期限

注册地址: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2号

经营范围:大豆渣、皂脚加工;豆酸油、脂肪酸、皂角、油酸脂肪酸、油酸、硬脂酸、植物沥青、植物饲料油、动物油脂(非食用)销售;油酸脂肪酸、植物饲料油研发。普通货物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权结构: 北清环能持股80%、章雄建持股20%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项目	2022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0,753,097.39	65,381,842.35

负债总额	56,649,338.58	29,703,231.83
应收帐款总额	-8,389,804.00	-1723,271.39
净资产	4,103,758.81	35,678,610.52
项目	2022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1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1,775,003.27	147,518,672.55
营业利润	-452,201.41	-1,860,646.79
净利润	-132,522.35	227,017.56

经查询, 山东恒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进展情况

北清环能、山东恒华、北控十方作为共同承租人拟与兴业金租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,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,300万元、租赁期限60个月。同时北清环能与兴业金租拟签署《质押合同》,将其持有的山东恒华80%的股权为本次拟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。

五、拟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

1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: 兴业金租

承租人: 北清环能、山东恒华、北控十方

租赁物: 承租人山东恒华名下设备类资产, 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租赁物购买与交付:各方一致同意,由山东恒华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,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;出租人同意受让山东恒华转让给出租人的租赁物,承租人同意从出租人承租上述租赁物,且承租人确认供货人(山东恒华)和租赁物系由承租人三方自主选定。

租赁物购买价款: 2.300万元

租赁期限:为60个月,自起租日起算。

合同生效: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(质权人): 兴业金租

乙方(出质人): 北清环能

为保障质权人(作为"出租人")与山东恒华、北清环能、北控十方(作为共同承租人)拟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所享有的全部债

权的实现,出质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 质押担保。

质物: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山东恒华80%的股权全部出质给质权人,作为承租 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。

质押担保范围: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(以下简称"被担保债务")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(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),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、租赁风险金、租赁手续费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迟延违约金、提前还款违约金、占用费、使用费、资金使用费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,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,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;
 - (2)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;
- (3)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、鉴定、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)。

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(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押、保证、回购、保函、备用信用证等典型及非典型担保方式),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标的共同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务,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押标的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务,则该要求对出质人、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,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,出质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。

合同生效: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山东恒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较小,山东恒华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,因此公司本次作为共同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,山东恒华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融资和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,开展业务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七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实现后,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15,000万元,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15,000万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.36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,不存在逾期担保。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;
- 2、《质押合同》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